

# 高雄市政府辦理「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」

## 第一次公告甄選結果錄取名單

107.6.6 公告

甄選序	核定缺額	區域別	甄試族別	甄試姓名	錄取	備註	
1	1	縣市政府	布農族	林○芳	正取		
2			太魯閣族	黃○妹	備取		
3	2	都會區	阿美族	曾○擘	正取		
4				黃○英	正取		
5				沈○德	面試未到		
6	2		排灣族	范○娟	正取		
7				林○月	正取		
8	1		布農族			缺額	
9	1		魯凱族	戴○正	面試未到	缺額	
10	1		泰雅族	鄭○琴	正取		
11	1		桃源區	布農族	林曾○桂	正取	
12					顏○明	備取 1	
13		張○慧			備取 2		
14	1	拉阿魯哇族		宋○竹	備取 1	缺額	
15				陳○月	備取 2		
16	1	那瑪夏區	布農族	黟 ○	正取		
17				許○銘	備取		
18	1		卡那卡那富族	翁○雯	正取		
19	1	茂林區	魯凱族茂林語	陳○苓	正取		
20				陳○鳳	備取		
21	1		魯凱族萬山語	金駱○香	正取		
22				梁○堂	備取		
23	1		魯凱族多納語	郁○芳	正取		
24				蘇○源	備取		
總計	15						

◎備註: 鑒於瀕危族群取得高級認證資格之合格人員者確實較少, 同意本市瀕危族: 拉阿魯哇族、魯凱族茂林語、魯凱族萬山語、魯凱族多納語及魯凱族, 開放族語認證「中級」之甄試人員先行面試, 惟仍須符合公告甄選三次之程序, 經公告三次以上無合格人員應徵或公告甄選族語別無合格人員者, 得專案報請本會同意進用具族語教學能力之人員。(依據中央原民會本(107)年 5 月 28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35031 號函示)